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建簡字第20號

原告 全通水電工程行即陳坤利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被告 種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力宏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7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267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雖被告之住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之3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不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向被告承攬機電工程，並與被告簽訂「義竹1.5MW地面型機電施工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」，按系爭合約第三條約定：「工程標價：全部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5,000元（不含5%營業稅）」、第四條約定：「開工款30%，竣工驗收50%，掛表20%當日電匯支付。」原告收到開工款30%進場施工，並已竣工收領50%，現已掛表完成，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給付20%工程款，原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確認詢問被告，被告亦同意付款，原告遂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，然原告未依約付款，並以高雄市左

營新莊仔郵局774號存證信函要求原告：「提供線路保固或不保固減價意見。本案施工地點於109年6月遭人潑漆毀損，線路多次遭割斷毀損已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偵辦中，特此周知。」惟按系爭合約第九條：「保固期限：安裝工程自竣工掛表之日起至由乙方線路保固三個月（保固範圍不包含因颱風、地震、雷擊等天災或因人禍、自然生態、環境、竊盜等造成之損失）」被告所主張之損失係屬人禍造成損失，自不在原告保固責任範圍；又被告主張自竣工掛表之日起即已負保固責任，亦無保固減價之爭議，被告自應按系爭合約給付20%工程款267,75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，並於109年4月14日給付原告30%工程款，同年5月5日給付原告50%工程款，雙方並於同年5月12日進行簡易測試，詎料於同年5月15日發現於原告工作範圍內之配電場接地工作尚未完工，原告卻表示並非其工作範圍，並拒絕施作。被告只能委由訴外人亞洲水電工程（下稱亞洲水電）即林衍宏處理上開「電場接地工程」。又於施作其間，亞洲水電發現因原告未處理接地工程及周邊機電，導致被告需要額外委由訴外人處理「台電自備桿至DC盤配管工程」、「地面型太陽能板架設裝置工程」等，共花費207,760元。又系爭合約所謂「竣工掛表」係亞洲水電完成上開三項工程後，始得掛表，並非原告施作後即能掛表，必須完成接地工作，才能掛錶，而系爭合約第2條所謂「模組串連接線、直交流側各別以線槽架設並配線編號、接地依規定施工」，係原告應完成直流與交流、模組等接地工作，但原告僅完成直流電線槽接地及模組接地，原告未完成案場交流配線編號（交流配線即為高壓線路）以及交流接地工程（包含線槽交流及電箱交流），經被告告知原告完成工程，均置之不理，故被告才委由亞洲水電完成。因原告並未完成工作，且此為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未完成工程，

01 被告自得拒絕給付20%工程款267,750元等語置辯，並聲明
0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 原告於109年4月10日向被告承攬機電工程，並與被告簽
05 訂系爭合約，被告並於109年4月14日給付原告30%工程
06 款，同年5月5日給付原告50%工程款迄今尚未給付工程
07 款20%即267,750元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兩造不爭執，並有
08 訂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該等事實，堪以
09 認定。原告主張：其承攬之工程均已完工，被告應給付工
10 程款20%即267,750元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
11 。經查，關於承攬之範圍，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：「甲方
12 （即被告）委託乙方（即原告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機
13 電統包，不帶料，內容如下：模組串連接線、直交流側各
14 別以線槽架設並配線編號、接地依規定施工。以上電料依
15 圖面規格完成，竣工即可申請派驗，其他未盡事項依按場
16 主管規定完成」，關於付款時程，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：
17 「開工款30%，竣工驗收50%，掛表20%當日電匯支付。
18 」，原告必須完成接地工程才能掛表等情，業據兩造不爭
19 執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是原告本件請求工程款20%即26
20 7,750元，應於完成接地工程且掛表，始能對被告請求。

21 (二) 對於原告是否已完成接地工程且掛表，原告提出兩造於10
22 9年6月22日之Line對話記錄，原告：「吳董（按：應是
23 被告法定代理人 吳力宏）請問一下公墓完成了何時要掛
24 表」，被告：「掛好了，直流線路不穩」，原告：「不懂
25 ，我可以請款吧」，被告：「可以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
26 兩造亦曾於Line對話記錄討論「義竹公墓」之勞動安全檢
27 查事宜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依系爭合約第1條關於工程
28 地點為「嘉義縣義竹鄉」，上開所稱之公墓應是指義竹公
29 墓，即原告承攬工程之地址，是上開對話確實是指系爭合
30 約之工程，被告既已表示完成掛表，且同意原告請款，應
31 可認定原告已完成接地工程，而在掛表完成後，依上開被

告之付款時程，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20%之義務。因此，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%即267,750元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秀敏